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月間某日，以日常使用為由，向不知情之丁聖展（所涉洗錢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其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113年1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之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嗣經林宜蓁、黃馨儀發覺有異，訴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

01 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土地管轄」之規
02 定，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惟
03 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變
04 更，土地管轄必須恆定，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而
05 對於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無
06 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時諭知移送於管
07 轄法院，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刑事訴訟法
08 第304條、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09 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
10 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及第6條第1項
11 分別亦有明定。而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並不以判
12 決結果認定為共犯者為限，祇須從偵查結果，形式上認係具
13 有廣義共犯關係，亦即具有共同正犯、教唆與被教唆關係及
14 正犯與幫助之犯罪關係者，均屬相牽連之案件，又相牽連案
15 件中，如有固有管轄權者已先起訴，另相牽連之他案件，因
16 得合併由已先起訴之法院管轄，該法院即因而取得相牽連他
17 案件之管轄權。

18 三、經查：

19 (一)本案係於113年8月12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有臺
20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9日屏檢錦洪113偵5337字第1139
21 03308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
22 頁），是本案有無管轄權，即應取決於犯罪地或本案繫屬
23 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是否在本院管轄區域為
24 斷。

25 (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在不詳地點，向丁聖展借
26 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情，惟依證人丁聖展於警詢中所
27 證：我僅記得是約於112年10、11月間，因為工作的關係，
28 與被告一同住在宿舍（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6樓）
29 內，我是在宿舍內交給他的等語（見警卷第5頁），又被告
30 於本院曾供稱：卡片我搬回桃園時，是在他那裡不見，還是
31 我那這邊不見，也都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是觀

之被告、丁聖展所述，可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最後可能出現並交付之時點，即行為地，並非在本院轄區。

(三)又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均僅證稱其等係在網路上接觸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而遭詐欺等語（見警卷第9至10、75至76頁），固未敘及本案遭詐欺而匯款之具體地點，惟由其等住居地分別為臺中市、臺南市等情以觀，難認本案結果地，係在本院轄區。

(四)被告於起訴時，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是於本案繫屬時之所在地，亦非在本院轄區。

(五)此外，本案被告僅有張家誠1人，並無其餘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一同起訴之情形，且本案偵查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有一併偵辦丁聖展，且丁聖展住所地係在屏東縣南州鄉等情，業經證人丁聖展陳明在卷（見警卷第3頁），惟丁聖展所涉洗錢等犯嫌，亦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7至79頁），是本案亦無從依其他共犯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在本院管轄地區，而依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取得本件管轄權。

四、綜上所述，本案犯罪地以及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均非屬本院管轄範圍，亦無可適用前揭數人共犯一罪規定，而得與共犯一併起訴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即有未合。衡酌被告住所地及起訴時之所在地，均在桃園市，為期審理調查之便，俾收訴訟經濟之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雅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時間	金額
1	林宜蓁	於113年1月6日11時58分許，以IG暱稱「33家的馬面群小店」對告訴人林宜蓁誑稱：消費可取得抽獎抽中的獎品，後以LINE暱稱「張國華、陳強盛」誑稱：領獎須繳納保證金等語。	113年1月6日19時20分許	4萬9983元
2	黃馨儀	於113年1月6日18時32分許，以臉書暱稱「Natsuky Tsuji」對告訴人黃馨儀誑稱：要購買沐浴球，需透過便利購網站下單，並依指示操作等語。	113年1月6日20時1分許	1萬7040元